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 92,166,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33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82,518,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6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648,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2,708,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6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项下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73,523 股。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6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73,5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6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73,5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6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73,5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6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6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6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73,5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8,37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6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2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9,346,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85 元(含税)。

2、自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9,346,154 股(其中 A 股 1,077,274,404 股,B 股 322,071,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8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代扣代缴税事项如下:

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665 元(税率按 10%计征);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8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665 元(税率按 10%计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8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20%);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5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0%);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兑人民币 0.9133 元)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按照上述 1 港币兑人民币 0.9133 元的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2020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0 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截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最后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 B 股股东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粤照明 B"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邮编:528000)

联 系 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八、备查文件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分别为董事夏兵和独立董事叶祖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9,300	19,300	8285.84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2,500	2,500	2,500
合计		21,800	21,800	10785.84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348 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东诚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诚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